

宿迁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JSZC-321300-SQJW-G2025-0002宿迁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陆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6448000.00元）的标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运维工作内容：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空气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各空气站数据正常采集、数据与国家、省、市各平台正常传输，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其他平台的数据接入并保障数据正常传输。

2. 运维工作要求

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每日远程检查

驻场人员8:00-22:00内至少每两小时远程查看一次监测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同时做好记录，内容包括：

查看站点数据传输情况及全球眼视频监控系统在线情况；

根据全球眼视频在线系统，检查站房内外部有无安全隐患；

根据电流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根据仪器运行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是否正常；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并做好相应记录，经共同讨论研判后决定是否派运维人员奔赴现场查看。

(2) 每周巡检

运维人员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监测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主要工作包括站房基本功能检查、监测仪运行参数检查和维护等、安全检查和卫生打扫。

站房基本功能及安全检查：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应对站点内外环境及站房基本功能是否正常做出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 ①门禁刷卡功能是否正常；
- ②站房照明系统是否正常；
- ③室内温湿度是否正常；
- ④站房有无漏水、破损现象；
- ⑤检查供电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应记录用电度数；
- ⑥检查排气扇是否正常运转、废气排放口管线等是否正常；
- ⑦检查文件(包括维护报表及操作手册)是否归定位；
- ⑧避雷及设备接地系统缆线固定是否牢固；
- ⑨站房外爬梯是否牢固，爬梯护栏有无生锈情况；
- ⑩室内外球机是否悬挂牢固；
- ⑪站点周边有无新增或减少污染源(建筑工地、烟囱等)；
- ⑫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压力是否正常。

仪器设备功能参数检查及维护：

运维人员应对各仪器设备参数进行检查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①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是否有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③检查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④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⑤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⑥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及标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手工校准。

⑦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⑧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点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⑨清洗PM10和PM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0)检查PM10和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漏气。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11)检查仪器显示的数据和采集仪的数据之间的一致性；

(12)对数据进行备份。

(13)使用指北针或指南针核查气象参数监测仪指北是否无误(偏差超过15°需进行校准)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4)至少清洗一次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

(15)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16)对PM10和PM2.5进行标准膜检查或K值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7)检查PM10和PM2.5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18)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提供的臭氧标准源对站点校准设备进行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19)检查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

每年(合同期内)工作内容如下：

(20)每半年使用原厂校准设备校准能见度分析仪，并提交校准报告。

(21)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2)更换所有泵组件(易损件)。

其他要求：

(23)每周所更换的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滤膜，材料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颗粒物滤带应使用仪器原厂滤带，使用后的滤膜和滤带必须记录更换时间，留存备查。

(24)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根据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八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预付款，服务项目开展半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剩余尾款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运维费用按照“实际运维天数*实际运维站点数量*日单价（合同总价/365/98）计算，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考核细则对中标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运维考核处罚金从尾款中扣除。

注：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按 50 元/分进行扣款；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单站点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单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

运维单位在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15%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半年的运维费；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非运维方原因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服务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应按甲方要求期限改正，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 乙方在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6)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中标人资格；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安全条款

在合同期内乙方拟派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年02月26日

2025年02月26日